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3 名	實缺	113 學年度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級任教師 4 名，依招考順序及名次排定錄取名額。 2.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及協助校務行政。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進用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進用 [報考人員應具備附錄五之條件]	113 學年度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英語專長教師 1 名，依招考順序及名次排定錄取名額。 2.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及協助各項校務行政及辦理英語相關活動。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進用 [報考人員應具備附錄六之條件]	113 學年度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音樂專長教師 1 名，依招考順序及名次排定錄取名額。 2.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需配課任教 <u>美勞科</u> 、 <u>社會科</u> 等課程）、協助指導本校節奏樂隊及配合辦理校務行政各項活動等。
國小普通班體育(羽球)專長代理教師	2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進用 [報考人員應具備羽球教練證 C 級以上之條件]	113 學年度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體育專長教師 2 名，依招考順序及名次排定錄取名額。 2.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u>雙語體育課程</u> ）及協助指導本校羽球隊並配合辦理校務行政及各項活動等。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社會鐘點 代課教師	1 名		實際聘期起迄日依本市 教育局規定辦理或經費 用罄或代課原因消滅為 止。	1.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及配課。 2. 體育 鐘點代課教師需協助 任教社會科課程。 3. 需大學以上畢業者。
國小普通班 體育鐘點 代課教師	1 名			
國小普通班 體育(羽球)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1 名	[報考人員應具備羽 球教練證 C 級以上之 條件]		
備註： 1. 試教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2. 二項合計總分，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3. 參加專長教師缺甄選請於報名表註明，並依據本校需求相關規定提出證明。 4. 各項甄選類別得視需要分別備取若干名。 5. 本次甄選缺額均為預估缺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03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chan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
4.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須具備國小英語專長資格(如附錄五)。
5. 報考音樂專長代理教師，須具備國小音樂專長資格(如附錄六)
6. 報考體育羽球專長代理及代課教師，須具備羽球教練證 C 級以上之條件資格。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資格人員。
- (二) **【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資格人員。
- (三) **【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01 日上午 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 (四)【第4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7月02日上午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 (五)【第5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7月03日上午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七、報名方式：採線上方式報名，請於各次招考報名時間至下列網址報名。

- (一)【第1次招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349sqNZWYpJFmH86>
- (二)【第2次招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HEU4YV3sywKDM7c8>
- (三)【第3次招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KtuTqsFJHBmBhXE8>
- (四)【第4次招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vTiuR7GkMRTeBeXA>
- (五)【第5次招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GzZ8BMsdG7PMksZA>

八、報名聯絡方式：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櫻花路18號)
報名事項：04-23157600分機750；甄試事項：04-23157600分機711(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請至七、報名網址將以下相關報名表件掃描PDF檔案上傳。應考人線上報名完成後，請電洽本校人事室04-23157600分機750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後，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 (二)將以下證件與表件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等證件(正本於錄取後驗證，如不符合資格則不予錄取)、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掃描檔。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電子檔(jpg格式)。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附正本掃描檔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將離職原因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8分鐘。
- 1.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試教內容為國小五年級教材內容(以數學或國語為主，自選教學版本及單元)，不須附教案，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 2.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試教內容為國小六年級教材內容(自選教學版本及單元)，不須附教案，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 3.普通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試教內容為國小五年級教材內容(自選教學版本及單元)，不須附教案，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 4.社會科任鐘點代課教師：試教內容為國小五年級教材內容(以社會為主，自選教學版本及單元)，不須附教案，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 5.體育科任鐘點代課教師：自選體育教材內容，不須附教案，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 6.體育(羽球)專長代理教師與鐘點教師：體育(羽球)專長代理與鐘點教師：自選羽球教學相關教材內容，不須附教案，除球拍、羽球外，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備註：試教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8分鐘。
7分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三)試教與口試兩項合計總分，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逾時視為放棄，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符合報名資格五、(二)1. 資格人員。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符合報名資格五、(二)1. 或 2. 資格人員。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符合報名資格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符合報名資格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符合報名資格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請於考試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實際甄選教室或場地於當天上午 11 時公佈於本校教務處前)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75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市府所編列之代理餘缺則須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始能確定，如為預估缺，若將來公文核定數無該項缺額時，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五)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六)放榜：

1. 第 1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2. 第 2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3.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4. 第 4 次招考：113 年 7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5. 第 5 次招考：113 年 7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

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七)成績複查：

1. 第1次招考：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2. 第2次招考：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3. 第3次招考：113年7月0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4. 第4次招考：113年7月0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5. 第5次招考：113年7月0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6. 憑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7.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6時前於長安國小網站(<http://www.chan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八)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經錄取人員應備齊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 23157600 分機 711、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

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五】

國小英語教學教師除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外，應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高階級)。
- (四)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附錄六】

國小音樂教學教師除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外，應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 (一) 畢業於音樂(科)相關系所或音樂輔系者或國小音樂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或修畢各大學為國小音樂教學所開設之音樂 20 學分班者。
- (二) 取得音樂加註專長證書者。
- (三) 達到音樂檢定教師級以上者。

113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一般代理

英語代理 音樂代理 體育代理（羽球專長）

社會鐘點代課 體育鐘點代課 體育鐘點代課（羽球專長）

報名梯次：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單位 (公司或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單位 (公司或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